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公積金共同計劃
設立合同**

甲方：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商業登記編號：11118 SO，由_____代表簽署本合
同，職銜：_____

乙方：[僱主名稱]

住所位於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由_____代表
簽署本合同，職銜：_____

甲乙雙方透過訂立本合同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該計劃的內容訂定如下：

第一條（適用）

本計劃適用於[商號或機構名稱]。

第二條（供款）

1. 本計劃的供款屬按月供款，供款以參與本計劃的乙方僱員（下稱「僱員」）的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
2. 如計算基礎超出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金額，乙方不同意就超出的部分繳納供款。
3. 供款金額以計算基礎乘以供款比率計算，乙方及僱員的供款比率如下：

乙方供款比率	僱員供款比率	適用對象	備註

4. 乙方不同意將其供款部分的投放權轉予僱員。

第三條（權益歸屬）

1. 僱員有權在勞動關係終止時，根據以下供款時間及比率，取得乙方的供款結餘：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未滿三年	0%
三年至未滿四年	30%
四年至未滿五年	40%
五年至未滿六年	50%
六年至未滿七年	60%
七年至未滿八年	70%
八年至未滿九年	80%
九年至未滿十年	90%
十年或十年以上	100%

2. 供款時間按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計算。

第四條（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

本條不適用於本計劃。

第五條（投放項目）

1. 乙方及僱員有權在甲方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登記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投放項目的全部退休基金中作出選擇，以進行供款的投放分配。
2. 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均應按規定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六條（費用）

甲方有權根據有關獲准登記的退休基金管理規章收取管理費及行政費。

第七條（提取款項）

僱員必須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方可提取本計劃的供款結餘。

第八條 (聲明)

乙方聲明接受投放項目相關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

第九條 (延伸適用)

在訂立本合同後，甲方如有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登記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而乙方或其僱員將供款投放分配在該退休基金，則本合同第六條 (費用) 及第八條 (聲明) 的規定延伸適用相關退休基金。

第十條 (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甲乙雙方均有義務確保本計劃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下履行。

第十一條 (補充適用)

本合同未有規範的事宜，將優先補充適用第 7/2017 號法律、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第十二條 (管轄)

本合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本合同具管轄權。

甲方代表簽署

年 月 日，於澳門

乙方 (代表) 同意本合同內容並簽署作實

年 月 日，於澳門